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olpad 酷派

## COOLPAD GROUP LIMITED

###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採用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通告內所提呈的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根據認購特別授權向SAI發行新股份。	5,645,346,015 (99.99%)	288,000 (0.01%)
2.	批准建議根據認股權證特別授權向SAI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5,645,346,015 (99.99%)	288,000 (0.01%)
3.	批准建議根據認購特別授權向宏暉發行新股份。	3,329,190,515 (99.99%)	288,000 (0.01%)
4.	批准建議根據認購特別授權向寶豐發行新股份。	5,645,346,015 (99.99%)	288,000 (0.01%)
5.	批准建議根據認購特別授權向Allove Group發行新股份。	5,142,846,015 (99.99%)	288,000 (0.01%)
6.	批准建議根據認購特別授權向群穎發行新股份。	5,645,346,015 (99.99%)	288,000 (0.01%)
7.	批准建議根據認購特別授權向YH Fund發行新股份。	5,125,346,015 (99.99%)	288,000 (0.01%)

附註：

- (a) 由於決議案獲大部分票數贊成，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b)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804,527,955股。
- (c)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以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相關普通決議案之相關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i) 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宏暉）合共持有2,316,155,500股股份，約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1.44%，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告所載第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8,488,372,455股，約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8.5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第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秦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Allove Group）合共持有827,952,000股股份，約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66%，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9,976,575,955股，約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2.3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第5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i) YH Fund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520,000,000股股份，約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81%，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0,284,527,955股，約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5.1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第7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d)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告所載第1、2、4及6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10,804,527,955股。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無。
- (f) 除上文第(c)項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 (g)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擔任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主席  
陳家俊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家俊先生、馬飛先生及林霆峰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梁銳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許奕波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郭敬暉先生。